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流通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贝因美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贝因美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并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38,305万股变动为42,605万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305万股。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宏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俞祖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50%。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

## 三、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18,326,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7 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675,000	24,675,000	
2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23,500,000	23,500,000	
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00,000	18,800,000	
4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6,450,000	16,450,000	
5	吴红心	14,805,000	14,805,000	
6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1,750,000	11,750,000	
7	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9,400,000	9,400,000	
8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9,400,000	9,400,000	
9	Manful Worldwide Limited	8,107,500	8,107,500	
10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0,000	7,050,000	
11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0,000	7,050,000	
12	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	7,050,000	7,050,000	
1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50,000	7,050,000	
14	贾晓梅	6,979,500	6,979,500	
15	徐秀娟	6,815,000	6,815,000	
16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75,000	5,875,000	
17	First Solution Limited	4,700,000	4,700,000	
18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19	蔡理	4,418,000	4,418,000	
20	胡超	4,112,500	4,112,500	
21	陈建杭	1,645,000	1,645,000	
22	李森	1,410,000	1,410,000	
23	金克雄	1,175,000	1,175,000	
24	郑云香	1,175,000	1,175,000	
25	陈振华	1,175,000	1,175,000	
26	屠杭莲	1,175,000	1,175,000	

27	李仲英	1,057,500	1,057,500	
28	张国民	705,000	705,000	
29	吴金浦	669,750	669,750	
30	叶善英	564,000	564,000	
31	杨胜	540,500	540,500	
32	金忠明	470,000	470,000	
33	李仲雄	470,000	470,000	
34	杨剑平	470,000	470,000	
35	曹湛	235,000	235,000	
36	洪积仁	235,000	235,000	
37	洪谦	235,000	235,000	
38	金佩华	235,000	235,000	
39	林美菊	235,000	235,000	
40	孟建平	235,000	235,000	
41	宋霞琴	235,000	235,000	
42	吴云	235,000	235,000	
43	夏晓曙	235,000	235,000	
44	杨冬林	235,000	235,000	
45	俞祖勋	235,000	235,000	现任董事
46	赵锡元	235,000	235,000	
47	阮建华	117,500	117,500	现任高管人员
合计		218,326,750	218,326,750	—

注：现任公司董事俞祖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阮建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四、其他事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

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赵 宏

---

谢 运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